臺中市議會議員及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臺中市議會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,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甲方議員、員工至乙方消費,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,即可享 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:

(優惠方案由乙方填列)

- 第二條 優惠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第三條 甲方為使議員及員工廣知,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。
-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,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 方議員及員工消費。
- 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仍不 改善得終止合約:
 - 一、違反第四條情形者。
 - 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 - 三、其他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- 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,不得超過二年,期滿得繼續接洽 優惠事宜,仍以二年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,經雙方同意,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- 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,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:

甲 方:臺中市議會

法定代理人:議長 張清照

地 址: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56 號

聯絡人: 林麗宜

電 話:04-22217911轉20905

乙方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聯絡人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優惠方案請簡短、明確,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。
- 二、以本會簽准之日次月1日或指定日期為簽約生效日,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,履約期限以2年為限,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,仍以2年為限。
- 三、本會議員及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 參考利用,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,亦不收取任何財物 回饋。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,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 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,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 務之履行。
- 四、本會簽訂之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議會網站首頁-人事服務網-最新消息(http://www.tccc.gov.tw/)。
- 五、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(**合約書一式兩份,蓋公司大小章**),另備妥「**商業登記證明**」(立案證書、設立許可證書等)、「消防安檢證明(ex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/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。)(主管單位:消防局)」等文件(影本)各1份。寄至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(人事室 林麗宜收)《聯絡電話:04-22217911#20905》。